

附件 2:

实习用品借用规定

第一条 实习用品特指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使用的罗盘、放大镜、地质锤及安全帽等实习装备。

第二条 实习用品的借用

- 一、 以班级为单位办理借用手续，指定一名班干部为借用负责人。借用时需借在借条上注明借用班级、借用物品清单、数量及借用周期；同时附上借用负责人的一卡通复印件和联系方式。
- 二、 办理借用手续时，借用人现场检查借用物品，如有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立刻调换。
- 三、 借出的实习用品由借用人负责保管，爱护公物、人人有责。使用期间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则由借用人按原价赔偿。
- 四、 借出的实习用品仅供借用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第三条 实习用品的归还

- 五、 所借实习物品务必在借条规定时间内归还，未按时归还物品的同学将无法顺利通过毕业审核。
- 六、 办理归还手续时，由负责老师现场检查所还物品，如无损坏和丢失，则返还借条并销账；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则照价赔偿后返还借条并销账。

第四条 实习用品的赔偿

借出的实习用品在使用期间如有损坏，则由借用人按原价赔偿。办理赔偿手续后才能返还借条同时销帐。